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莉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88元/股调整为87.75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16日，并同意以87.7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8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.2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9日